

## 第五講 人內心的爭戰 (The Inner Conflict) 羅七 7-25

保羅秉持猶太傳統觀念，認為人是一個「身體」σῶμα (*sōma*)。「身體」是由「肉」σὰρξ (*sarx*) 和「靈」πνεῦμα (*pneuma*) 組成 (林後七 1、西二 5)，兩者不可分離。「肉」也常用來指「身體」(西二 1)，許多時候保羅將「肉」與「靈」對立起來 (林前五 5、西二 5)，「肉」被視為與上帝對抗的力量。「肉」在新約聖經使用了 147 次，以保羅具名的書信中用了 91 次，羅馬書使用 26 次最多。保羅如何看待「肉」？有人認為保羅是以神學命題看「肉」，如同一個宇宙的力量，與「靈」對抗。有人說保羅更多是以心理學看「肉」的概念，「肉」指古代世界「肉體的享樂」，是感官上的理念。也有人認為保羅使用「肉」在於指信仰實踐的軟弱。在中文聖經對「肉」的翻譯，基督新教譯為「肉體」，基督公教則譯為「肉性」。

在羅馬書七 7-25 有一段很醒目的告白，像是一個罪人自述如何在肉身的罪性中爭戰。這段描述「肉」的交戰，保羅以「我」的立場述說天下人共同的困擾。保羅所描述的是他自己的經歷，或是某個人的經歷，或是所有人的處境，長久以來學者有不同的看法。這段經文是講述「靈」與「肉」的爭戰麼？若仔細看這段經文，僅在十四節用了「屬靈的」πνευματικός (*pneumatikos*) 一字，此外沒有使用「靈」這個字，因此，這裡並非談論「肉」與「靈」的交戰，乃是指一個人自身的處境。

「我」(*ego*)是這段經文的主角，在這段落中共用了八次(9, 10, 14, 17, 20 兩次, 24, 25)，希臘文法中動詞本身就有代名詞，因此代名詞可以不用寫，此處的用法表示對「個人」的強調。這位「我」的不幸在於他生活在誡命之下，卻受誡命引誘而犯罪，使他違反律法，必須承受死亡。他就像是被賣給「罪」的奴隸，無法不犯罪。他其實是不願意犯罪的，但是他不願意作的，他反倒去作，他感受自己的分裂，這樣的分裂成為他的不幸。幸而，這樣的不幸在基督裡得到了解救，使他感謝上帝。

經文所說的「律法」(法律)νόμος (*nomos*)，源自舊約的 תּוֹרָה (*torah*)，原是指上帝給予所有人的生活指引。保羅使用 *nomos* 講述新的信念，強調律法的侷限。保羅認為罪行的發生，是罪藉著律法引誘人，使人生發犯罪的意念。而犯罪者被判死刑，是按律法定罪，因為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為罪。這樣說來，律法引誘人犯罪，律法又定人有罪，使人死亡，律法不是惡的嗎？保羅的回答「不是」，惡極了的乃是罪，罪藉著良善的律法引誘人，使人死亡。

保羅把罪看成一個「人格化的權勢」，他說罪進入了世界 (羅五 12)，並在世界為王統治 (羅五 21、羅六 14)，人在罪之下 (羅三 9、加三 22)，被賣給了罪 (七 14)，作罪的奴僕 (羅六 6, 16, 17, 20)。罪有自己的法律 (羅七 23、八 2)，會活起來 (羅七 9)，還會死 (羅七 8)，罪還有薪俸 (羅六 23)。保羅對罪的觀點，道盡了人的不幸。

## 第五講 人內心的爭戰 羅馬書七章 7-25 節

v.7 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律法是罪麼？「斷乎不是」（絕不可發生）。只是非「因」（*dia* 透過）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（+若）非（+the）律法說「不可起貪心」（不可貪戀....，出二十 17）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

※注意！這個誡命原來還有後文，保羅只有引用了動詞，沒有受詞，顯示保羅強調的內心思想上的罪，超越了原來在舊約著重於犯罪的行為。

v.8 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「藉著」（*dia* 透過）（+the）誡命（指這條律法），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面發動。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

※此節和第九節的「我」，可能指保羅自己，也代表了所有內心爭戰的人。

v.9 「我」（*ego*）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，但是（+the）誡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「我」（*ego*）就死了。※「我就死了」原文在第十節。

v.10 （+被證實）那本來「叫人活」（進入生命）的誡命，反倒「叫我死」（進入死亡）。

v.11 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「藉著」（*dia* 透過）（+the）誡命引誘我，並且（+她）殺了（-我）。

※「殺了我」的主詞是「她」，指罪。

v.12 這樣看來，（+the）律法是「聖潔的」（神聖的），（+the）誡命也是「聖潔的」（神聖的）、公義的和「良善的」（好的）。

v.13 既然如此，那「良善的」（好的）是「叫我死」（使我成為死）麼？斷乎不是。（叫我死的乃是罪。）但罪藉著那「良善的」（好的）「叫我死」（對我產生死的果效），就顯出真是罪。叫罪「因著」（*dia* 透過）（+the）誡命更顯出是「惡極了」（過度犯罪的）。

v.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「我」（*ego*）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

v.15 因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。「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」（因為不是我所願意的，我作），（+而是）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

v.16 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「應承」（同意）律法是「善的」（好的）。

v.17 既是這樣，就不是「我」（*ego*）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。

v.18 我也知道，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（好的）」。（良善沒有住在我的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）。因為「立志由得我」（願意為善對我是有的），只是「行出來由不得我」（沒有行出來）。

v.19 故此，我所願意的「善」（好的），我反不作。我所不願意的「惡」（壞），我倒去作。

v.20 若我去作（我）（*ego*）所不願意作的，就不（+再）是我（*ego*）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。

v.21 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「善」（好）的時候，便有「惡」（壞）與我同在。

v.22 因為按「我裡面的意思」（裡面的人），我是喜歡上帝的律。

v.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「心中」（理智）的律「交戰」（抵抗爭吵），把我擄去，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」（在我肢體中犯罪的律）。

v.24 「我」（*ego*）真是「苦」（不幸）阿，誰能救我脫離這「取死的身體」（死亡的身體）呢？

v.25 感謝上帝，「靠著」（*dia* 透過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（-就能脫離了）。這樣看來，「我」（*ego*）以「內心」（理智）「順服」（作奴僕）上帝的律，我肉體卻（-順服）罪的律了。